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大公报 D【2018】206 号

公司债券信用等级：AAA
主体信用等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发债主体：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为第一期，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偿还方式：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发行目的：偿还华电资本债务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7	2016	2015
总资产	398.84	330.21	259.95
所有者权益	156.92	85.92	77.10
各项业务收入	23.99	22.18	25.34
投资收益	9.61	8.85	9.62
净利润	8.51	8.26	8.24
经营性净现金流	17.71	6.31	8.48
资产负债率 (%)	60.65	73.98	70.34
总资产收益率 (%)	2.33	2.80	3.25
净资产收益率 (%)	7.01	10.14	11.15
经营性净现金流/流动负债 (%)	12.40	5.38	7.95
经营性净现金流/总负债 (%)	7.28	2.95	4.7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5.83	8.04	5.07

评级小组负责人：张文玲
评级小组成员：朱胤龙 秦菁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客服电话：4008-84-4008
传 真：010-84583355
Email : rating@dagongcredit.com

评级观点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资本”或“公司”）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股权投资的投资管理等业务。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多元化经营有助于分散经营风险，租赁业务经营载体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提升，保险业务持续拓展，股东在增资和资产划转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助推各项业务发展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公司新增债务融资空间较小，证券业务经营载体净资产规模始终处于较低水平等不利因素。综合分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预计未来 1~2 年，随着战略性金融股权投资工作的不断开展以及旗下各金融细分业务板块的持续发展，华电资本的业务规模将保持增长，综合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大公对华电资本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主要优势/机遇

- 公司业务板块涉及证券、租赁、保险公估和保险经纪，多元化经营有助于分散经营风险；
- 公司租赁业务经营载体净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提升，有利于抗风险能力的增强；
- 随着保险经纪业务和保险公估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保险板块收入水平持续上升；
- 公司获得股东在增资和资产划转等方面的有力支持，有利于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

主要风险/挑战

- 公司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且处于较高水平，短期有息债务占比有所提升；
- 公司证券业务经营载体净资产规模始终处于较低水平，不利于业务拓展，面临一定的资本补充压力。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大公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为便于报告使用人正确理解和使用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出具的本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兹声明如下：

一、大公及其评级分析师、评审人员与发债主体之间，除因本次评级事项构成的委托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

二、大公及评级分析师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本报告遵循了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

三、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大公依据合理的技术规范和评级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评级意见未因发债主体和其他任何组织机构或个人的不当影响而发生改变。本评级报告所依据的评级方法在大公官网（www.dagongcredit.com）公开披露。

四、本报告引用的受评对象资料主要由发债主体提供，大公对该部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作任何明示、暗示的陈述或担保。

五、本报告的分析及结论只能用于相关决策参考，不构成任何买入、持有或卖出等投资建议。

六、本报告债项信用等级在本报告出具之日至本次债券到期兑付日有效，主体信用等级自本报告出具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大公拥有跟踪评级、变更等级和公告等级变化的权利。

七、本报告版权属于大公所有，未经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复制、转载、出售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须注明出处，且不得歪曲和篡改。

发债主体

华电资本于 2007 年 5 月在北京市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6.00 亿元。2010 年 6 月，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8.57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 2.57 亿元作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其余 32.43 亿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经此次变更后，华电集团持有公司 70.01% 的股权、中信信托持有公司 29.99% 的股权。2012 年 5 月，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51.58 亿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0.00 亿元；同时，华电集团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13.01 亿元。经此次变更后，华电集团和中信信托分别持有公司 77.57% 和 22.43% 的股权。2013 年 5 月，中信信托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华电集团，公司成为华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3 年 12 月，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11.58 亿元¹至 40.00 亿元。2017 年 5 月 27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华电集团分别以货币资金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28.00 亿元和 45.00 亿元。截至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13.00 亿元；控股股东为华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电资本是华电集团金融发展和资本服务的核心平台，主要业务包括金融股权的投资与管理、融资、资产管理以及对华电集团现有参股金融机构股权的管理。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持有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保险经纪”）35.00% 的股份、北京华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保险公估”）50.00% 的股份、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41.81% 的股份和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租赁”）55.01% 的股份，其中华信保险经纪和川财证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为公司在董事会成员中拥有过半投票权，由公司实质控制。同期，公司参股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电金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电置业有限公司，参股比例分别为 23.54%、10.00%、7.60%、49.00% 和 6.52%。

截至 2017 年末，华电资本总资产为 398.8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56.92 亿元。2017 年，公司实现各项业务收入 23.99 亿元，净利润 8.51 亿元；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3% 和 7.01%。

发债情况

债券概况

本次债券是华电资本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含 40 亿元）。

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15 日，华电资本以抵偿债务的方式抵消华电集团出资 11.58 亿元。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为第一期。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附第 3 年末华电资本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由华电资本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华电资本债务。

运营环境

我国经济持续运行在合理区间，但当前内外部发展环境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很多，金融业运行和发展所倚赖的外部环境较为复杂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逐步进入了以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为基本特征的新时代，国民经济总体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初步核算，2017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82.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¹。其中，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58.8%，资本形成总额贡献率为 32.1%，货物和服务净出口贡献率为 9.1%。从主要经济运行指标看，粮食生产再获丰收，畜牧业稳定增长；工业生产增长加快，企业利润较快增长；服务业保持较快发展，商务活动指数持续处于景气区间；投资结构不断优化，商品房待售面积继续减少；市场销售平稳较快增长，消费升级态势明显；进出口规模进一步扩大，贸易结构继续优化；居民消费价格涨势温和，工业生产者价格由降转升；居民收入增长加快，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转型升级取得新成效；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城镇化率持续提高。

另一方面，我国经济发展仍面临内外部多重挑战，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很多，集中表现为主要经济体政策调整及其外溢效应带来变数，保护主义加剧，地缘政治风险上升；我国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创新能力不强，发展质量和效益不高，一些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经营困难，民间投资增势疲弱，部分地区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金融等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

2017 年 10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做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政治判断，对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做出战略安排，并要求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按照中共十九大要求，2017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重点是防控金融

¹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风险，要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促进形成金融和实体经济、金融和房地产、金融体系内部的良性循环，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坚决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加强薄弱环节监管制度建设。

2018年3月提交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宏观杠杆率保持基本稳定，各类风险有序有效防控等。

总体而言，我国经济持续运行在合理区间，经济金融风险总体可控，但当前内外部发展环境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很多，金融业运行和发展所倚赖的外部环境较为复杂。

我国金融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银行、证券、信托、担保等行业持续保持健康平稳运行，发展前景良好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我国金融业不断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目前，我国初步形成了保险、证券、租赁等功能齐全、分工合作、多层次、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协调发展的金融机构体系。近年来，金融业改革持续深化，金融总量大幅增长，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我国金融业不断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目前，我国初步形成了银行、保险、证券等功能齐全、分工合作、多层次、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协调发展的金融机构体系。近年来，金融业改革持续深化，金融总量大幅增长，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包括商业银行在内的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体保持稳健运行，资产和负债规模稳步增长，信贷资产质量总体平稳，风险抵御能力较强，流动性水平稳健。截至2017年末，商业银行总资产为196.78万亿元，同比增长8.31%，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77.96%。2017年，商业银行实现净利润1.75万亿元，同比增长5.99%；平均资产利润率和平均资本利润率分别为0.92%和12.56%。

我国证券公司发展目前正处于规范发展期。截至2017年末，我国境内共有证券公司131家，总资产6.14万亿元，净资产1.85万亿元，净资本1.58万亿元。2017年，境内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13.28亿元，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820.92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384.24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310.21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860.98亿元、利息净收入348.09亿元；实现净利润1,129.95亿元，120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¹。

¹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近年来，我国国民财富的快速积累，并且在分业经营和分业监管的金融体制下，信托公司相比其他各类金融机构拥有更灵活和广泛的投资方式，我国信托业快速发展，为丰富我国金融市场产品种类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2017年9月末，我国68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24.41万亿元，较2016年末增长20.72%。在资产来源方面，截至2017年9月末，单一资金信托余额为11.54万亿元，占比47.29%；集合资金信托余额为9.10万亿元，占比37.29%；管理财产信托余额为3.76万亿元，占比15.42%。在营业收入方面，2017年1~9月，我国信托业实现经营收入756.33亿元，利润总额553.79亿元¹。

近年来，我国融资担保行业运行总体保持稳定。截至2015年末，我国融资性担保法人机构实收资本合计9,440亿元，同比增长2.0%；融资性担保余额2.73万亿元，同比基本持平。随着国家对融资担保行业的支持力度加强以及行业内淘汰整合的深化，融资担保行业结构逐步优化。截至2015年末，我国融资性担保法人机构合计7,340家，同比减少7.07%，其中国有控股机构占比从2011年末的19%增至30%，注册资本在1亿元及以上的机构占比达到62%²。

总的来看，我国金融业在改革创新中保持平稳运行和持续增长，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我国资本市场已初具规模，一系列旨在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和证券行业把控风险的政策和措施相继出台，但经济新常态的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证券公司平稳经营和风险管理提出较高要求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资本市场成长迅速，资本市场初具规模，市场基础设施不断改善，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健全，市场规范化程度有所提高。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经济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平台，并推动了现代金融体系建设，促进了我国企业的发展。

2013年11月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等重大措施，为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指明了方向。2014年5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出台，要求加快建设多渠道、广覆盖、严监管、高效率的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债券市场，拓展期货市场，着力优化市场体系结构、运行机制、基础设施和外部环境，实现发行交易方式多样、投融资工具丰富、风险管理功能完备、场内场外和公募私募协调发展。2016年12月，深港通正式开通，进一步扩大了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的投资标的范围和额度，利于促进内地资本市场开放和改革，进一步学习借鉴香港比较成熟的发展经验。

¹ 数据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² 数据来源：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

2017年7月召开的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做出重大部署。金融机构必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遵循金融发展规律，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创新和完善金融调控，健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推进构建现代金融监管框架，加快转变金融发展方式，健全金融法治，保障国家金融安全，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证券公司业务模式逐渐多元化，相关风险类别日趋复杂，2016年6月，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以适应新形势下风险管理的需要，提升风险控制指标的持续有效性，促进证券公司稳定健康发展。为配合该办法实施，同年12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关于修订〈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四项自律规则的通知》，进一步推动证券公司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提高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

进入2017年，防控金融风险受到进一步重视，中共中央明确提出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要高度重视防控金融风险，加强监管协调，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加大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工作力度。面对国家最新要求和行业风险形势，2017年以来，监管机构先后出台了《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和《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分别从公司债券违约风险应急处置、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职责和证券公司各类子公司自律管理体系的角度防范金融创新引发的风险，完善监管体系与制度。

总体而言，我国资本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已初具规模，并不断向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迈进，一系列旨在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和证券行业把控风险的政策和措施相继出台，但经济新常态的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证券公司平稳经营和风险管理提出较高要求。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参与主体数量快速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一系列扶持政策的出台为行业持续稳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格局初步形成，不断加强和完善的监管制度和措施有利于保障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融资租赁作为一种融资手段，相比银行贷款等传统渠道具有融资方案设计灵活、有利于改善承租人资产负债结构等方面的优势，在推动产业创新升级、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参与主体主要包括由银监会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和由商务部主导监管的融资租赁公司，其中融资租赁公司又细分为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和外资融资租赁公司。

在融资租赁公司方面，我国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快速增长，行业规模快速扩大。截至 2016 年末，我国登记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共 6,158 家，同比增加 2,543 家，其中内资试点企业 204 家，外资租赁企业 5,954 家；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本金总量为 19,223.7 亿元，同比增长 31.3%；资产总额 21,538.3 亿元，同比增长 32.4%。2016 年，融资租赁企业新增融资额 8,971.6 亿元，同比增长 37.5%；实现总收入 1,535.9 亿元，同比增长 35.0%；税前总利润 267.7 亿元，同比增长 25.4%¹。

在金融租赁公司方面，我国金融租赁公司总体稳步发展。截至 2016 年 9 月末，我国金融租赁公司共 52 家，资产总额为 1.94 万亿元，实收资本为 1,545.97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2.91%，2016 年 1~6 月，金融租赁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182.25 亿元，行业不良率为 0.93%，拨备覆盖率 251.23%²。

但另一方面，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起步较晚，行业发展仍存在不少问题和挑战，主要表现为行业渗透率和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融资租赁行业内企业发展良莠不齐现象较为突出，融资租赁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专业化人才缺乏等。

随着融资租赁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国家对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日益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涉及融资、交易、税收等方面的扶持政策，特别是 2015 年 8 月和 9 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分别提出了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以及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多项意见，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迎来新的重大政策机遇。

在金融租赁行业监管方面，作为规范金融租赁公司经营行为的基本制度，2014 年 3 月发布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明确了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条件、业务范围和经营规则，以及金融租赁公司应当遵守的监管指标。2014 年 7 月，银监会发布《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对金融租赁公司为从事飞机、船舶等特定领域融资租赁业务设立专业化租赁子公司做出规定。

在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方面，商务部于 2013 年 9 月制定出台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及其经营规则、监管准则提供了指引。2014 年 4 月，为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行业的监督管理，商务部决定开展融资租赁行业非法集资排查工作，以切实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随着国家将金融安全摆在更加重要位置，商务部办公厅于 2017 年 5 月决定在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间组织开展新一轮融资租赁行业有关直接从事或参与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以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融资

¹ 数据来源：商务部

²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平台公司提供融资或要求地方政府为租赁项目提供担保、承诺还款等行为的风险排查工作。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还于 2014 年 2 月发布“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就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及效力、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违约责任等问题做出规定，为融资租赁业务的合法、规范开展提供了法律依据。

总体而言，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参与主体数量快速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一系列扶持政策的出台为融资租赁行业持续稳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格局初步形成，不断加强和完善的监管制度和措施有利于保障融资租赁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营运价值

公司收入水平有所波动，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投资收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业务板块涉及证券、租赁、保险公估和保险经纪，多元化经营有助于分散经营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和市场交易活跃度变化等因素影响，华电资本子公司川财证券营业收入波动较大，对华电资本整体收入水平有所影响。2015~2017 年，公司分别实现各项业务收入 25.34 亿元、22.18 亿元和 23.9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4.80%、下降 12.44%和增长 8.12%。

华电资本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租赁、保险经纪及保险公估三大业务板块，收入结构较为多元化，有助于分散公司经营性风险；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投资收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2015~2017 年，公司分别实现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6.88 亿元、7.43 亿元和 8.30 亿元，在各项业务收入合计中的占比分别为 27.16%、33.48%和 34.62%，收入水平稳步提升。

表 1 2015~2017 年公司各项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0.28	42.85	9.37	42.25	8.70	34.3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25	42.72	9.35	42.16	8.68	34.26
其中：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8.30	34.62	7.43	33.48	6.88	27.16
经纪业务收入	1.87	7.82	1.71	7.70	1.54	6.10
公估业务收入	0.03	0.13	0.03	0.15	0.04	0.16
其他业务收入	0.03	0.13	0.02	0.08	0.02	0.08
利息收入	0.76	3.16	1.32	5.93	0.63	2.4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3	10.96	4.03	18.16	5.32	21.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11	-0.44	-1.38	-6.21	1.07	4.21
投资收益	9.61	40.08	8.85	39.87	9.62	37.96
其他收益	0.82	3.40	-	-	-	-
各项业务收入合计	23.99	100.00	22.18	100.00	25.34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华电资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业务，2015~2017 年，公司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2 亿元、4.03 亿元和 2.63 亿元，在各项业务收入合计中的占比分别为 21.00%、18.16%和 10.96%，收入规模和占比均持续下降，主要是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以及市场交易活跃度变化影响所致。

表 2 2015~2017 年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85	40.01	3.02	34.09	0.15	1.6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3	34.63	2.82	31.89	2.84	29.51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9	11.39	0.17	1.95	0.20	2.13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	11.10	1.57	17.71	0.85	8.8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28	2.89	0.17	1.92	4.71	49.0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2	-0.19	1.01	11.39	0.82	8.57
其他	0.02	0.18	0.09	1.05	0.03	0.29
合计	9.61	100.00	8.85	100.00	9.62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华电资本的投资收益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和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

得的投资收益构成。2015~2017年，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9.62亿元、8.85亿元和9.61亿元，对各项业务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37.96%、39.87%和40.08%，规模有所波动，但对收入的贡献度持续上升。

总体而言，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以及市场交易活跃度变化等因素影响，华电资本收入水平有所波动。公司业务板块涉及证券、租赁、保险公估和保险经纪，多元化经营有助于公司分散经营风险。

● 证券业务板块

华电资本证券业务的主要经营载体为川财证券。川财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首家由财政国债中介机构整体改制而成的专业证券公司。川财证券成立于1988年，前身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四川省财政出资兴办的四川省川财证券公司。后经多次增资扩股，截至2017年末，川财证券注册资本为6.50亿元，主要股东分别为华电资本、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41.81%、39.00%和11.00%。

截至2017年末，川财证券在境内设有10家分支机构，包括3家分公司、7家营业部，分布于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四川省成都市、乐山市、遂宁市和南充市；三家分公司分别为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均于2015年设立。

川财证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截至2017年末，川财证券总资产为53.38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5.82亿元。2017年，川财证券实现营业收入3.34亿元，净利润0.34亿元。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市场交易活跃度变化等因素影响，川财证券营业收入水平持续下降；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收入结构较为稳定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市场交易活跃度变化等因素影响，川财证券营业收入水平持续下降。2015~2017年，川财证券分别营业收入7.93亿元、5.22亿元和3.34亿元，其中2016~2017年同比分别下降34.10%和35.98%。

从收入构成上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川财证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2015~2017年，川财证券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72亿元、3.76亿元和2.41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59.52%、71.91%和72.18%，金额持续下降但占比持续上升。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2.55亿元、1.15亿元和0.93亿元，2016~2017年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川财证券客户交易量下降所致；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1.38亿元、2.16亿元和0.89亿元，2017年同比下降1.27亿元，主要是由于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同期,川财证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77 亿元、2.57 亿元和 1.20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2.32%、49.25%和 35.90%,其中 2017 年同比下降 53.3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07 亿元、-1.38 亿元和 -0.11 亿元,其中 2016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受资本市场行情低迷影响,各类投资浮动盈余减少,同时部分上年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6 年度已结转到投资收益中所致。

表 3 2015~2017 年川财证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1	72.18	3.76	71.91	4.72	59.52
其中: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0.93	27.88	1.15	22.09	2.55	32.18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0.89	26.59	2.16	41.34	1.38	17.39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0.29	8.53	0.21	3.96	0.63	7.96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0.31	9.18	0.24	4.52	0.16	2.05
投资收益	1.20	35.90	2.57	49.25	1.77	22.32
利息净收入	-0.19	-5.80	0.26	4.90	0.35	4.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11	-3.90	-1.38	-26.37	1.07	13.49
其他业务收入	0.03	0.90	0.02	0.31	0.02	0.25
营业收入	3.34	100.00	5.22	100.00	7.93	100.00

数据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总体而言,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市场交易活跃度变化等因素影响,川财证券营业收入水平持续下降。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收入结构较为稳定。

川财证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并针对各类风险形成了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有利于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

川财证券经营活动中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川财证券建立了风险价值 (VaR) 在内的各类风险指标为核心的量化指标体系,结合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手段,持续对市场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测量和管理。此外,川财证券针对新产品新业务及时制定了符合监管要求、满足自身需要的风险管理指标,完善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体系。

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川财证券对债券信用风险保持高度警惕,为防范债券信用风险,一方面,通过对固定收益组合中的债券的信用评级进行严格授权,持续加强对债券发行人的主体风险评估,并安排专人每日跟踪持仓债券,关注持仓债券负面信息及信用评级调整情况,遇有负面信息及时向领导报告和进行策略调整,以免“踩雷”;另一方面,通过加大交易对手准入门槛,严控交易对手信用敞口。第三,川财

证券还制定了融资类业务风险审查标准，建立客户征信评级标准、标的券折算率标准，加强对融资类业务实质风险审核。在不同投资品种、客户之间适当进行资产组合配置，确保单一领域或客户的信用风险不会对川财证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对承销的存续期债券设立专门部门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包括跟踪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了解发行人偿债能力，监控相关负面信息，并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等。全年川财证券没有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的担保品对债权的覆盖程度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川财证券指定计划财务部门负责公司层面流动性风险管理，固定收益部、资产管理部负责日常投资运作的资金头寸安排及流动性管理。川财证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及净资本补足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机构、方法、风险监测、应急处置、风险报告的相关流程；建立了流动性管理指标体系，对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进行监控；同时积极开展资金缺口管理，通过预测资金流量缺口，对大额资金实施提前预约机制，有效管理支付风险；对新业务、新产品等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积极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此外，川财证券持续拓展融资渠道和方式，避免由于融资渠道过于集中或融资方式过于单一而导致的筹资困难。

在合规管理方面，川财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相关监管规定，完善了合规管理的组织架构、制度体系、系统流程，有序开展各项合规管理工作。2017年，川财证券通过法律法规追踪、合规宣导、合规培训、合规咨询、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考核及问责等管理手段，保障公司工作人员各项经营活动和执业行为的合规。川财证券根据反洗钱“3号令”及其配套规定，结合人民银行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持续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实现反洗钱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适当性管理新规和实际情况，持续完善适当性管理制度体系，确保适当性工作的合规有效；同时持续健全信息隔离墙管理体系，切实防范为内部交易和利益冲突。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川财证券采取梳理内部流程、加强业务检查、加大问责力度等控制措施，加强操作风险的管理；通过严格管理权限、实行重要岗位双人、双职、双责等方法，从源头上防范操作风险。同时，通过采取风险自我评估，对投资银行、固定收益、资产管理、经纪业务、股票质押、机构销售、研究所等七大类业务面临的操作风险进行识别。此外，稽核审计部对公司各单位业务进行稽核审计，对公司所属各单位的检查和监督。

总体来看，川财证券制定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

内部控制制度，并针对各类风险形成了相应风险防控措施，有利于确保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

川财证券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但净资本规模始终处于较低水平，不利于支撑业务拓展，面临一定资本补充压力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和《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要求，川财证券对各项风控指标分别设置了公司标准、预警标准和监管标准，并预测净资本等各项风控指标的变化，以保持风险控制指标的稳定。2015~2017年末，川财证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2015~2017年末，川财证券净资本分别为15.78亿元、15.01亿元和15.23亿元，始终处于较低水平，不利于支撑业务拓展，面临一定资本补充压力。截至2017年末，川财证券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等各项风险指标均处于良好水平，具有较强的抵御风险能力。

表4 2015~2017年末川财证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监管标准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净资本	-	15.23	15.01	15.78
净资产	-	15.82	15.78	15.77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	10.23	10.78	7.39
净资本/净资产	≥20.00	96.24	95.14	100.09
净资本/负债	≥8.00	49.16	42.18	91.66
净资产/负债	≥10.00	51.08	44.33	91.58
风险覆盖率	≥100.00	148.75	139.21	213.47
资本杠杆率	≥8.00	31.55	28.30	45.27
流动性覆盖率	≥100.00	604.47	203.53	178.44
净稳定资金率	≥100.00	206.42	182.80	156.52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00.00	2.96	4.00	2.5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500.00	270.29	286.13	174.76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 租赁业务板块

华电资本租赁业务的主要经营载体是华电租赁。华电租赁经华电集团批复，于2013年9月成立，由华电资本、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香港”）、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共同发起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亿元。后经多次增资扩股，截至2017年末，华电租赁实收资本为20.00亿元，

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55.01%，华电香港持股比例为 25.00%，光大永明人寿持股比例为 19.99%。

华电租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华电租赁总资产为 186.1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4.09 亿元；2017 年，华电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8.24 亿元，净利润 2.33 亿元。

华电租赁实现各项收入较快增长，租金收入和手续费收入是其主要构成部分

自成立以来，华电租赁各项业务不断拓展，收入规模实现较快增长。2015~2017 年，华电租赁分别实现各项业务收入合计 6.89 亿元、7.50 亿元和 8.39 亿元。

从收入结构上看，由租金收入和手续费收入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是华电租赁各项收入合计最主要构成部分。2015~2017 年，华电租赁租金收入分别为 5.29 亿元、5.81 亿元和 6.49 亿元，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1.59 亿元、1.62 亿元和 1.75 亿元。

表 5 2015~2017 年华电租赁各项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24	98.12	7.43	99.04	6.88	99.92
其中：租金收入	6.49	77.28	5.81	77.43	5.29	76.84
手续费收入	1.75	20.83	1.62	21.61	1.59	23.08
投资收益	0.16	1.88	0.07	0.95	0.01	0.08
各项业务收入合计	8.39	100.00	7.50	100.00	6.89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华电租赁的租赁资产主要集中于与华电集团有关的电力行业，风险整体可控

华电租赁主要经营华电集团所属企业的融资租赁业务，对集团所属企业的融资租赁业务占到融资租赁业务的 80.00%左右，风险整体可控。其中 2014~2015 年末，华电租赁的租赁业务全部集中在电力行业；2016 年以来，华电租赁的市场化租赁业务陆续开展，并逐步向运输和新能源等行业拓展业务，但业务规模较小。截至 2017 年末，电力行业在华电租赁的租赁资产余额中的占比为 80.17%，始终处于很高水平。

表 6 2015~2017 年末华电租赁租赁业务行业分布（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电力行业	160.53	80.17	120.86	84.39	131.28	100.00
能源行业	27.43	13.70	14.12	9.86	-	-
工程技术行业	8.89	4.44	1.68	1.17	-	-
制造行业	2.23	1.12	2.95	2.06	-	-
运输行业	1.16	0.58	3.61	2.52	-	-
合计	200.25	100.00	143.22	100.00	131.28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2015~2017 年末，华电租赁单一最大客户租赁资产比例分别为 9.99%、9.73%和 16.19%，其中 2017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华电租赁增加对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江水电”）10.00 亿元租赁业务所致；前十大客户租赁资产比例分别为 53.35%、51.62%和 49.24%，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主动进行集中度的调整，华电租赁的租赁业务客户集中度整体逐年下降。

表 7 2015~2017 年末华电租赁租赁业务客户集中度情况（单位：%）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单一最大客户集中度	16.19	9.73	9.99
最大十家客户集中度	49.24	51.62	53.35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具体来看，截至 2017 年末，华电租赁最大十家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98.60 亿元，均为关联方交易。其中单个客户租赁规模均在 5.00 亿元以上，单一客户融资金额处于较高水平，但资产质量良好，均为正常类资产。此外，从华电租赁前十大客户行业分布来看，电力行业有 7 家，能源行业有 3 家。

表 8 截至 2017 年末华电租赁最大十家客户租赁业务情况（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所处行业	租赁资产余额	占比	五级分类
客户一	电力行业	32.32	16.19	正常类
客户二	煤炭行业	9.84	4.91	正常类
客户三	电力行业	8.26	4.13	正常类
客户四	电力行业	8.09	4.04	正常类
客户五	电力行业	7.75	3.87	正常类
客户六	煤炭行业	7.57	3.78	正常类
客户七	煤炭行业	6.85	3.42	正常类
客户八	电力行业	6.40	3.20	正常类
客户九	电力行业	6.19	3.09	正常类
客户十	电力行业	5.23	2.61	正常类
合计		98.60	49.24	-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华电租赁对租赁资产进行五级分类，截至 2017 年末，华电租赁正常类租赁资产规模为 170.90 亿元，不良租赁资产为 3.05 亿元，不良租赁资产率为 1.75%，不良租赁资产涉及 1 笔次级类资产和 1 笔损失类资产。其中，次级类租赁资产承租人为北京东晟花园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物转让款为 2.00 亿元，剩余未还租赁本金为 1.32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华电租赁为该笔租赁资产累计计提 0.28 亿元减值准备；损失类租赁资产承租人为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杭股份”），租赁物转让款为 2.00 亿元，剩余未还租赁本金为 1.73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中杭股份未按照判决支付款项，华电租赁为该笔租赁资产累计计提 1.73 亿元减值准备。

随着股东的增资，华电租赁净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提升，有利于抗风险能力的增强，能够为未来业务的拓展提供保障

华电租赁主要通过股东增资的方式进行资本补充。截至 2017 年末，经股东多次增资，华电租赁实收资本达到 20.00 亿元，资本实力较强。在股东增资和盈利水平不断增加的推动下，2015~2017 年末，华电租赁净资产分别为 22.37 亿元、23.96 亿元和 24.09 亿元，规模持续增长，资本充足水平有所提升，有利于抗风险能力的增强，能够为未来业务拓展提供保障。

表 9 2015~2017 年末华电租赁资本充足情况（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净资产	24.09	23.96	22.37
实收资本	20.00	20.00	18.51
租赁资产余额	173.95	143.22	131.28
租赁资产余额/净资产	7.22	5.98	5.87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 保险业务板块

华电资本保险业务的主要经营载体是华信保险经纪和华信保险公估。其中，华信保险经纪由华电集团、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乌江水电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3 年 9 月成立。2007 年 9 月，华电集团将其持有的华信保险经纪 50% 的股权划转至公司。后经多次增资扩股，截至 2017 年末，华信保险经纪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占比 35.00%，其余 18 位股东持股均不超过 6.00%。

华信保险经纪主要从事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7 年末，华信保险经纪资产总额为 3.2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19 亿元。

华信保险公估于 2003 年 9 月成立，由华电集团、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2007 年 9 月，华电集团将其持有的华信保险公估 50% 的股权划转至华电资本。截至 2017 年末，华信保险公估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50.00%，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5.00%，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5.00%。华信保险公估主要从事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保险标的承保前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7 年末，华信保险公估总资产为 49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96 万元。

随着保险经纪业务和保险公估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保险板块收入水平持续上升

2015~2017 年，华信保险经纪各项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1.67 亿元、1.82 亿元和 2.00 亿元，规模稳步增长。其中，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 亿元、1.71 亿元和 1.87 亿元，在华信保险经纪各项收入合计中的占比分别为 93.61%、94.06%和 93.73%，金额和占比均较高。

表 10 2015~2017 年华信保险经纪各项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收入	1.87	93.73	1.71	94.06	1.56	93.61
投资收益	0.13	6.27	0.11	5.94	0.11	6.39
各项收入合计	2.00	100.00	1.82	100.00	1.67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华信保险公估的公估业务收入是其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2017 年分别为 412 万元、501 万元和 502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9.91%，规模持续上升。

公司主要为华电集团提供融资、投资和资产管理服务，在降低融资成本、促进产融结合、推动资产处置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华电资本主要为华电集团提供融资、投资和资产管理服务。其中，在融资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开展票据、保理等业务，为华电集团所属企业引入各类低成本资金，帮助华电集团所属企业解决融资需求。

在投资业务方面，华电资本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战略股权投资和财务类投资。在股权类投资上，公司担负着为华电集团开展战略性金融股权投资拓展和管理的职责，是公司的核心业务。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对不同类型金融机构的股权类投资，通过参控股证券、租赁、保险等金融企业，有效促进了华电集团产融结合和金融板块各机构协同效应的产生和发挥。在财务类投资上，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将闲置资金进行涵盖固定收益类和权益类产品在内的财务性投资，其中固定收益类投资主要是以获取相对固定回报为目的，包括各类债券、银行理财、信托产品、委托贷款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权益类投资主要包括股票类战略配售、增发以及债券型基金、以股票或债券为投资标的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产品、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等。

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华电资本按照国资委和华电集团关于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主要开展华电集团系统内部资产处置交易代理业务，协助华电集团所属企业做好资产处置工作。

公司股东华电集团为我国五大电力集团之一，资本实力雄厚，能够在增资和资产划转等方面对公司提供有力支持；公司在华电集团的发展中仍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有利于各项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华电资本的控股股东华电集团是 2002 年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时组建的五家全国性国有独资发电企业集团之一，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特大型中央企业，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与电力相关的煤炭等一次能源开发以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截至 2017 年末，华电集团业务遍及国内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涵盖火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分布式、核电等全类型发电及煤炭、金融、科工、新兴产

业等多个领域。此外，华电集团不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和国家能源战略，加快结构调整，着力提质增效，深化改革创新，加强党的建设，综合实力不断增强，行业地位明显提升。

华电集团实力雄厚，能够为华电资本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在资本补充方面，华电集团对华电资本进行了多次增资，推动华电资本实收资本从 6.00 亿元增加至 113.00 亿元。其中，28.00 亿元用于向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华鑫信托”）增资，22.00 亿元拟用于为子公司增资或收购金融股权；根据《中共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党组第 35 次会议纪要》，同意华电集团以债转股方式，将已发放的委托贷款中的 23.00 亿元转为公司资本金。

另一方面，作为华电集团核心金融运作平台，华电资本负责华电集团战略性金融股权的拓展和投资，并为华电集团发展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在华电集团的发展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通过探索和尝试产融结合的有效模式，公司将逐步建设成为华电集团业务转型的支撑、利润增长的来源、防范风险的手段、资本运作的平台，为华电集团转型发展、建设一流综合性电力集团提供强有力的金融保障。

总体而言，华电资本股东实力雄厚，公司能够获得股东在增资和资产划转等方面的支持，同时公司在华电集团的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有利于各项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管理与战略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架构和管理组织架构，为稳健经营提供了保障

华电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以相互制衡、相互协调为目标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对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职责范围和议事制度做了规定。公司股东行使的主要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指定委派或更换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决定等。公司不设董事会，依法设 1 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每届任期 3 年。公司不设监事会，依法设 1 名监事，由股东委派，主要对公司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损害出资人及员工的利益。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由执行董事提名，股东聘任。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情形，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已依法任命执行董事、监事，公司执行董

¹ 根据华电集团 2017 年 4 月《深化金融改革方案》，华电集团拟将整合金融股权，将集团公司持有的华鑫信托 51.00% 的股权按照有偿转让方式按评估价格转让给华电资本。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总的来说，华电资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架构和管理组织架构，为公司的稳健经营提供了保障。

作为华电集团的核心金融运作平台，公司将在坚持存量各机构继续快速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参控股金融机构类型的拓展，不断提升各机构间的协同作用

根据华电集团“十三五”发展规划，华电资本将做强做优存量，夯实发展基础，择机发展增量，延伸金融功能，优化金融机构布局，全面促进财务性投资业务的转型升级，坚持通过产业与金融的相互促进，以及公司与所属机构之间、所属机构与所属机构之间的合作，实现资源互补、协同提升，不断增强经济效益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证券业务方面，华电资本所属川财证券将致力于发展成为具有一定市场地位、特色鲜明的中等规模证券公司，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和方案。在业务发展路径上，川财证券将以服务股东、机构客户为主，以研究咨询业务为依托，大力发展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等投融资业务，积极推进投资银行业务，实现经纪业务的全面转型，适时开展投资与交易业务，建立全牌照的业务体系。在市场化机制建设上，川财证券将深入推进市场化机制建设，加大力度引进市场化专业人才。此外，川财证券还将多渠道补充资本，包括发行次级债、增资扩股等。

在租赁业务方面，华电租赁目标是建成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中心，“主业突出、业界领先、国内一流”的专业化融资租赁公司，成为能够为客户提供以融资租赁为基础手段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华电租赁将“产融结合、融融结合”为切入点，充分利用杠杆优势、营改增政策、天津东疆保税区的退税政策，加大低成本资金的引入，积极为华电集团实体产业提供融资服务。同时，华电租赁将以华电集团上下游产业链相关行业的优质客户为目标对象，稳步开展市场化业务，提升盈利空间。

在保险业务方面，华信保险经纪将重点服务华电集团内部客户，稳健开拓外部市场，积极推进创新业务开展，逐步建立电力保险专业品牌。

此外，华电资本还将加快设立自保公司，加快研究设立相互制人寿保险公司，大力发展产业基金，力争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风险管理

公司制定了较为科学、严谨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相关运行机制，基本能够满足现阶段业务发展的需要

华电资本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针对项目风险审查，公司制定了《公司项目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了一系列项目风险管理工作规程，从前期调研、立项、审议、合同签署、交易实施，到投后管理、资金收回等各个环节都有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对项目风险实行有效的全程控制。公司还制定了《公司项目风险审查工作规程（试行）》，要求风险管理部门根据业务部门提交的项目材料，针对项目合规风险、行业风险、信用风险等开展风险审查，提出风险审查意见供公司决策参考。根据《公司项目风险监控、预警及应急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公司相关部门建立了项目风险预警机制，对项目风险实施持续管理，监控和预警项目的风险变化；建立了项目应对突发风险事件的应急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风险扩散，增强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公司业务部门对实施的项目进行风险监控，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采集和分析项目信息资料，包括宏观政策、行业状况、项目主体、担保主体、抵质押物等方面，形成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报告，并及时报送业务相关部门及主管领导。

华电资本设有风险控制委员会，在《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公司的业务事项进行审议。风险控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人，委员若干人。公司还通过选聘能源电力、节能环保、证券投资等行业的专家组成专家库，以增强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专业水平。外部专家通过参加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或会前出具书面报告方式为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供专业性意见参考。

华电资本积极采取措施降低信托产品项目信用风险，包括所投资项目为与华电集团主业相关的非标项目，如水电、风电、经济发达地区的火电等股权质押类项目，重点选择华电集团控股管理的效益较好的或其有收购意向的少数股东股权质押融资项目，或者是华电集团具有相对明确收购意向的电力项目；投资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担保的项目；投资具有较强担保实力或增信比较完善的信托项目，所投资的信托项目均有抵质押、连带责任担保等风控措施；回避地产、贸易类项目的投资。

总体而言，华电资本制定了较为科学、严谨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相关运行机制，基本能够满足现阶段业务发展的需要。

财务分析

华电资本提供了 2015~2017 年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¹（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2017 年财务报表分别进行了审计，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投资资产中信托产品占比较高，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2015~2017 年末，华电资本总资产分别为 259.95 亿元、330.21 亿元和 398.8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26%、27.03%和 20.78%，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但增速有所波动。

表 11 2015~2017 年末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0.05	10.04	23.98	7.26	21.20	8.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52	5.40	14.94	4.52	24.20	9.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47	4.13	26.61	8.06	3.77	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08	11.05	25.09	7.60	26.09	10.04
流动资产合计	135.06	33.86	102.64	31.08	86.36	33.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16	25.11	76.40	23.14	42.21	16.24
长期应收款	126.96	31.83	118.23	35.81	105.31	40.51
长期股权投资	25.26	6.33	24.22	7.33	17.39	6.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77	66.14	225.57	68.92	173.58	66.78
资产总额	398.84	100.00	330.21	100.00	259.95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从资产构成来看，华电资本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主。2015~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86.36 亿元、102.64 亿元和 135.06 亿元，规模持续增长，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33.22%、31.08%和 33.86%，占比有所波动。其中，公司由债券、基金、股票和资管计划构成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24.20 亿元、14.94 亿元和 21.52 亿元，2016 年末同比下降 38.26%，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川财证券债券持仓同比

¹ 2017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会计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发布了《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指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审计业务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分别于 2016 年 7 月、2017 年 5 月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于 2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2017 年 8 月 10 日，财政部会计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发布了《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工作核查情况及处理决定的通知》，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

减少 4.52 亿元，基金投资规模同比减少 1.74 亿元，专户投资同比减少 3.04 亿元；公司由债券构成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77 亿元、26.61 亿元和 16.47 亿元，2016 年末规模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川财证券的债券逆回购业务规模大幅增加所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6.09 亿元、25.09 亿元和 44.08 亿元，全部来源于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非流动资产是华电资本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2015~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2.21 亿元、76.40 亿元和 100.16 亿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16.24%、23.14%和 25.11%，规模和占比均持续上升。同期，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05.31 亿元、118.23 亿元和 126.96 亿元，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业务；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7.39 亿元、24.22 亿元和 25.26 亿元。

表 12 2015~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9.53	19.50	25.74	33.69	1.49	3.54
以成本法计量的金融资产	80.01	79.89	46.05	60.27	41.65	98.69
其他	6.32	6.31	9.85	12.89	4.70	11.15
减值前合计	105.86	105.69	81.63	106.85	47.85	113.38
减：减值准备	5.70	5.69	5.23	6.85	5.65	13.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16	100.00	76.40	100.00	42.21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2015~2017 年末，华电资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成本法计量的金融资产构成，其中信托产品占比分别为 73.63%、44.71%和 60.77%，占比整体较高。近年来，公司信托产品占比较高，尽管公司对煤炭、照明用具等信托产品计提了较为充分的减值准备，但在经济增速放缓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公司投资于相关受影响较大行业的信托风险有待关注，资产质量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截至 2017 年末，华电资本受限资产总额为 52.75 亿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 13.23%。其中，长期应收款受限金额为 36.27 亿元，在公司全部受限资产中的占比为 68.76%，受限原因为质押给银行办理保理贷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受限金额为 16.48 亿元，受限原因全部为冻结或质押。

表 13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明细（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受限原因
长期应收款	36.27	68.76	质押办理保理贷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8	31.24	-
其中：地方政府债券（含同业存单）	4.78	9.07	冻结或质押
信用评级 AAA 级的信用债券	2.21	4.18	冻结或质押
信用评级 AA-~AAA 级的信用债券	9.49	17.99	冻结或质押
合计	52.75	100.00	-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公司负债规模整体上升，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且处于较高水平，短期有息债务占比有所提升

2015~2017 年末，华电资本负债总额分别为 182.85 亿元、244.28 亿元和 241.9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69%、33.60%和-0.97%，增速有所波动，其中 2017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存量债务规模收缩所致。

表 14 2015~2017 年末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4.58	18.43	51.93	21.26	66.73	36.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93	12.37	32.90	13.47	13.65	7.46
其他应付款	13.39	5.54	12.75	5.22	4.17	2.28
代理买卖证券款	6.61	2.73	8.89	3.64	11.88	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88	22.69	18.46	7.56	6.79	3.71
流动负债合计	157.81	65.23	127.71	52.28	106.69	58.35
长期借款	63.67	26.32	103.77	42.48	74.67	40.84
应付债券	20.00	8.27	11.00	4.50	1.00	0.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10	34.77	116.57	47.72	76.16	41.65
负债合计	241.91	100.00	244.28	100.00	182.85	100.00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全部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构成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华电资本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由短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他应付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2015~2017 年末，华电资本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06.69 亿元、127.71 亿元和 157.81 亿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58.35%、52.28%和 65.23%，金额和占比均持续上升。其中，全部由信用借款构成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66.73 亿元、51.93 亿元和 44.58 亿元，持续下降；由债券构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3.65 亿元、32.90 亿元和 29.93 亿元，全部来源于子公司川财证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17 亿元、12.75 亿元和 13.39 亿元，主要由子公司华电租赁的应付融资租赁项

目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构成，2016 年末同比大幅增长 205.79%，主要是由于华电租赁业务拓展所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11.88 亿元、8.89 亿元和 6.61 亿元，持续下降；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79 亿元、18.46 亿元和 54.88 亿元，2017 年末同比大幅增长 197.23%，主要是由于公司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

华电资本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2015~2017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76.16 亿元、116.57 亿元和 84.70 亿元，在负债合计中的占比分别为 41.65%、47.72%和 34.77%，其中 2016 年末非流动负债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华电租赁为了满足业务拓展的需求，新增了长期借款所致。同期，公司以信用借款为主的长期借款在非流动负债合计中的占比分别为 98.04%、89.02%和 75.71%，其中 2017 年末大幅下降是由于公司 54.88 亿元的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作为公司融资方式的补充，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00 亿元、11.00 亿元和 20.00 亿元，其中 2016 年末增长是由于“16 华资 01”的发行所致，2017 年末增长是由于“17 华资 01”的发行所致。

华电资本总有息债务持续增长，短期有息债务占比有所提升。2015~2017 年末，公司总有息债务分别为 163.83 亿元、218.07 亿元和 218.06 亿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89.60%、89.27%和 90.14%，金额和占比均持续上升且处于较高水平。其中，公司短期有息债务分别为 88.16 亿元、103.30 亿元和 134.39 亿元。

表 15 2015~2017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构成及占总负债的比重（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短期借款	44.58	51.93	66.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93	32.90	13.65
拆入资金	-	-	1.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5.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88	18.46	6.79
短期有息债务	134.39	103.30	88.16
长期借款	63.67	103.77	74.67
应付债券	20.00	11.00	1.00
长期有息债务	83.67	114.77	75.67
总有息债务	218.06	218.07	163.83
总有息债务在总负债中占比	90.14	89.27	89.60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截至 2018 年 1 月 4 日，华电资本无对外担保。

公司流动性水平有所提升，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有所提高

2015~2017 年末，华电资本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分别为 0.81 倍、0.80 倍和 0.86 倍，整体上升。同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34%、73.98%和 60.65%，其中 2017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7 年股东增资导致资本金大幅增加所致。

表 16 2015~2017 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单位：倍，%）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比率	0.86	0.80	0.81
速动比率	0.86	0.80	0.81
资产负债率	60.65	73.98	70.34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营业成本持续上升；公司2017年以来盈利对债务的保障能力有所下降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华电资本营业成本持续上升。2015~2017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0.34 亿元、0.36 亿元和 0.43 亿元。同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49 亿元、6.22 亿元和 5.95 亿元，在各项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1.65%、28.02%和 24.79%，金额和占比均整体上升。

表 17 2015~2017 年公司盈利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成本	0.43	0.36	0.34
期间费用	5.95	6.22	5.49
其中：管理费用	3.83	4.73	2.93
财务费用	2.12	1.49	2.55
营业利润	10.17	9.37	9.54
利润总额	10.14	10.01	10.14
净利润	8.51	8.26	8.24
总资产收益率	2.33	2.80	3.25
净资产收益率	7.01	10.14	11.15
EBITDA	12.41	11.55	12.7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83	8.04	5.07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2015~2017 年，华电资本分别实现净利润 8.24 亿元、8.26 亿元和 8.5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85%、0.32%和 3.00%。同期，公司 EBITDA 分别为 12.75 亿元、11.55 亿元和 12.41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07 倍、8.04 倍和 5.83 倍，其中 2017 年大幅下降，盈利对债务的保障能力有所下降；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5%、2.80%和

2.33%，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15%、10.14%和 7.01%，均持续下降，其中 2017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股东增资导致资本金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金额有所波动；受投资业务持续推进影响，公司投资活动取得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

2015~2017 年，华电资本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8.48 亿元、6.31 亿元和 17.71 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流动负债分别为 7.95%、5.38%和 12.40%，经营性净现金流/总负债分别为 4.72%、2.95%和 7.28%，规模和占比均有所波动。同期，公司投资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20.04 亿元、-25.83 亿元和 -65.01 亿元，持续下降，其中 2016~2017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投资规模扩大所致；筹资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24.77 亿元、23.02 亿元和 62.68 亿元，其中 2016~2017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取得借款和发行债券的大幅增加所致。

表 18 2015~2017 年公司现金流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性净现金流	17.71	6.31	8.48
投资性净现金流	-65.01	-25.83	20.04
筹资性净现金流	62.68	23.02	-24.77
经营性净现金流/流动负债	12.40	5.38	7.95
经营性净现金流/总负债	7.28	2.95	4.72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债务履约情况

根据华电资本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本部未曾发生信贷违约事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在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16 华资 01”正常偿付利息，“17 华资 01”尚未到付息日。

结论

作为实力雄厚的华电集团核心金融运作平台，华电资本多元化经营有助于分散经营风险，租赁业务经营载体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提升，保险业务持续拓展，股东在增资和资产划转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但另一方面，公司新增债务融资空间较小，证券业务板块经营载体净资产规模始终处于较低水平。综合分析，华电资本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预计未来 1~2 年，随着战略性金融股权投资工作的不断开展以及旗下各金融细分业务板块的持续发展，华电资本的业务规模将保持增长，综合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综合分析，大公对华电资本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跟踪评级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将对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债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 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 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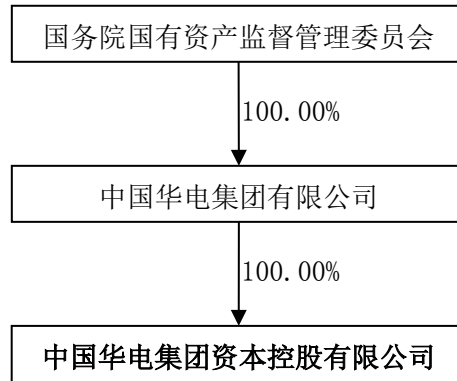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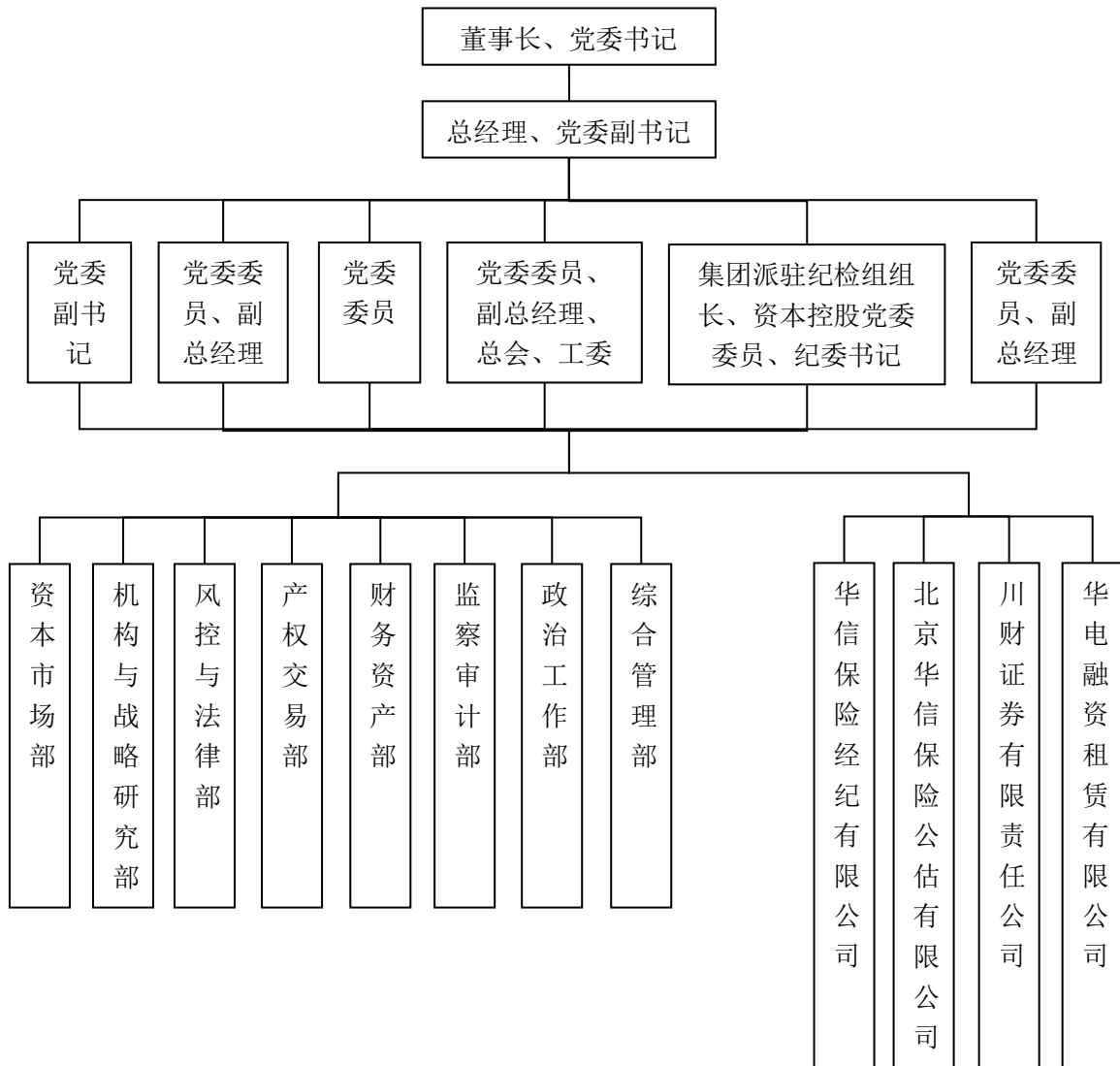
3) 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附件 1

截至 2017 年末华电资本股权结构图



附件 2 截至 2017 年末华电资本组织架构图



附件 3 华电资本（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类			
货币资金	40.05	23.98	21.20
结算备付金	2.68	3.37	2.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52	14.94	24.20
应收账款	3.23	0.17	0.14
预付款项	0.21	0.20	0.13
应收利息	0.38	0.57	0.23
应收股利	-	-	1.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47	26.61	3.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08	25.09	26.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16	76.40	42.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8	5.93	5.93
长期应收款	126.96	118.23	105.31
长期股权投资	25.26	24.22	1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	1.75	1.78
资产总计	398.84	330.21	259.95
负债类			
短期借款	44.58	51.93	66.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93	32.90	13.65
其他应付款	13.39	12.75	4.17
代理买卖证券款	6.61	8.89	1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88	18.46	6.79
长期借款	63.67	103.77	74.67
应付债券	20.00	11.00	1.00
负债总计	241.91	244.28	182.85
权益类			
实收资本	113.00	40.00	40.00
资本公积	5.72	5.72	5.72
一般风险准备	0.81	0.68	0.58
未分配利润	11.82	10.22	7.62
少数股东权益	22.22	21.96	2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92	85.92	77.10

附件 3 华电资本（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续表 1）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润类			
营业总收入	13.66	14.72	14.65
营业收入	10.28	9.37	8.70
利息收入	0.76	1.32	0.6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3	4.03	5.32
营业总成本	13.82	12.81	15.80
营业成本	0.43	0.36	0.34
利息支出	6.10	5.49	4.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39	0.53	0.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0.19	0.34	0.74
管理费用	3.83	4.73	2.93
财务费用	2.12	1.49	2.55
资产减值损失	0.76	-0.12	3.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11	-1.38	1.07
投资收益	9.61	8.85	9.62
营业利润	10.17	9.37	9.54
营业外收入	0.00	0.64	0.63
营业外支出	0.03	0.01	0.03
利润总额	10.14	10.01	10.14
所得税费用	1.63	1.74	1.90
净利润	8.51	8.26	8.24
现金流量类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	6.31	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1	-25.83	2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8	23.02	-24.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8	3.50	3.75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5	23.85	20.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3	27.35	23.85

附件 4

华电资本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财务指标			
总资产收益率	2.33	2.80	3.25
净资产收益率	7.01	10.14	11.15
资产负债率	60.65	73.98	70.34
流动比率（倍）	0.86	0.80	0.81
速动比率（倍）	0.86	0.80	0.8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3	8.04	5.07
经营性净现金流/流动负债	12.40	5.38	7.95
经营性净现金流/总负债	7.28	2.95	4.72

附件 5 华电资本（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负债类			
货币资金	26.44	5.77	1.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93	76.40	42.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3	3.93	3.93
长期股权投资	41.64	40.60	33.77
资产总计	176.13	128.63	85.01
短期借款	11.00	25.25	10.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	2.00	-
其他应付款	11.94	11.55	2.96
长期借款	-	12.30	19.30
应付债券	20.00	10.00	-
负债总计	46.40	69.46	32.83
权益类			
实收资本	113.00	40.00	40.00
资本公积	5.78	5.78	5.78
盈余公积	2.71	2.08	1.65
未分配利润	7.59	6.05	4.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73	57.16	52.18
利润类			
营业收入	0.11	0.19	0.21
管理费用	0.59	0.46	0.43
财务费用	2.16	1.52	2.54
资产减值损失	0.47	-0.42	2.69
投资收益	9.83	6.99	8.19
营业利润	6.70	5.57	2.56
利润总额	6.67	5.60	2.54
所得税费用	0.37	0.40	-0.18
净利润	6.30	5.19	2.72
现金流量类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	-0.63	-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	-13.82	3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4	18.53	-37.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7	4.08	0.28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	1.69	1.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4	5.77	1.69

附件 6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总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2 / (当年年末总资产 + 上年年末总资产) × 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2 / (当年年末净资产 + 上年年末净资产) × 100%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4.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6. 经营性净现金流 / 流动负债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 [(期初流动负债 + 期末流动负债) / 2] × 100%
7. 经营性净现金流 / 总负债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 [(期初负债总额 + 期末负债总额) / 2] × 100%
8. EBIT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9. EBITDA = EBIT + 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EBITDA / 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附件 7 公司债券及主体信用等级符号和定义

大公公司债券及主体信用等级符号和定义相同。

AAA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级：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级：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级：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级：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级：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大公评级展望定义：

正面：存在有利因素，一般情况下，未来信用等级上调的可能性较大。

稳定：信用状况稳定，一般情况下，未来信用等级调整的可能性不大。

负面：存在不利因素，一般情况下，未来信用等级下调的可能性较大。